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永字第103034644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召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2項及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2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結論。

公告事項：

一、公聽會辦理之日期、時間及場所：

(一)佳里場：103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地點：臺
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蕭壠大樓四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
佳里區安南路523號）。

(二)新營場：103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地點：臺
南市立新泰國民小學研究大樓四樓視聽教室（地址：台南
市新營區新東里東學路77號）。

(三)臺南場：103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7時整，地點：臺南
市立文賢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北區文成里文
賢一路2號）。

二、主要議程：主持人致詞、貴賓致詞、主辦機關簡報說明、意
見交換、散會。

三、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聯絡方式：

(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二)電話：(06)2977-000轉26。

(三)傳真：(06)2955-830

五、參與人員：所有民眾。

六、意見陳述：可於本公告發布之次日起至最後一場公聽會召開前寄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或於公聽會當場以言詞陳述。

七、本案條文草案內容及陳述意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局網站—永續校園科—文件下載」處下載；亦可逕向本局索取提供。

八、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其他無法抗拒事由，辦理單位或主持人有權終止會議進行並另行通知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